

## 监事会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现就公司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4000 万件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扩建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公司在面临人民币升值、出口退税下降的压力前，对公司产业基地布局的调整，是为了更有利地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项目调整是必要而可行的。新型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品项目变更为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扩大战略布局，开拓和掌控终端市场网络资源的需要，公司在巩固和扩大全球营销网络建设的同时，开始建立国内终端市场网络，将利用本土化的优势资源，开拓更大的发展空间，打造和提高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的变更是必要而可行的。

二、本次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有关议案的监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

监事：牛建强、王德勋、王传磊

二 00 七年八月十五日